
财 税 快 报

第四期

总第 83 期

(2012 年 4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技工院校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2012 年税务系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玉米深加工产品增值税税率问题的公告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暂行）》的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8

税收政策解读 9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暂行）》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1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11

热点关注 12

【印花税和过户费可以下调和取消】	12
【劳动者税率达 45% 结构性减税激辩】	13
【稀土专用增值税发票 5 月 1 日或启用】	13
【税延养老险可望年内在上海试点】	13
【海南离岛免税一年期待政策调整】	13
【征收浮盈税令 PE 合伙制优势尽失】	14
【国内首个文化保税区落户北京】	14
【财政增收压力大 挤压税收“弹性空间”】	14
【事业单位 5 年完成转制 转制单位可享税优政策】	14

2012 年 4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技工院校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的通知

财税[2012]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技工院校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政策明确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学校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其中，免税的学校范围，包括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请遵照执行。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2012 年税务系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税函[2012]1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现将《2012 年税务系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在执行中若有问题或建议及时报驻税务总局监察局。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2012 年税务系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工作要点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是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关键一年，各级税务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会议以及全国税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的部署，紧紧围绕税收工作大局，积极开展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加强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监督检查。

查，全面贯彻中央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新要求，努力取得税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成效，现就 2012 年税务系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工作要点安排如下：

一、围绕中央及总局党组重大决策部署在税务系统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加强对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切实减轻企业税收负担等结构性减税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加强对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制改革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加强对支持文化改革发展的税收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税务系统的贯彻落实。

（四）加强对推进依法行政、完善税收政策、深化税制改革、优化纳税服务、创新税收征管等税务总局党组重要工作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加强对组织收入原则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应收尽收，坚决防止“寅吃卯粮”收过头税、转引税款、越权减免税等问题的发生。

（六）加强对税务系统贯彻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规定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违规车辆的纠正处理、车辆配备使用、日常监管的监督检查。继续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预算支出成本控制的监督检查。

（七）继续开展对“小金库”专项治理，建立长效机制的监督检查。

（八）对利用中介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在信息技术运维和服务中增加纳税人不合理负担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加强对税收执法权、行政管理权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执法监察

（一）围绕税额核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发票管理、纳税评估、税务稽查、行政处罚等税收执法环节和涉税审批事项，加强执法监察。

（二）加强对预算管理、经费使用、建设工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行政管理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重点对规避公开招标、以不合理条件和不规范的资格审查办法限制、排斥投标人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强标后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的过程监督的监督检查。

（四）加强对信息化建设以及金税工程的监督检查。

（五）加大对执法信息、行政决策和管理事项等公开情况的监督力度。

各级税务机关可结合本地实际选择一到两个重点进行监督检查。

三、围绕深化内控机制建设、提高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

加强对内控机制建设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结合税务总局党组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内控机制建设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把内控机制建设与绩效管理相结合，探索建立内控与效能相融合、相促进的风险管理制度，提高内控效能。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纠正和查处突出问题。加强行政效能投诉受理工作，加大治懒治庸力度，对作风漂浮、敷衍塞责的要严肃处理。

四、几点要求

（一）科学安排工作。始终把中央、税务总局党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作为首要任务，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大局，加强对两权领域中的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的监督检查，通过抓重点任务、关键环节推动工作全面落实。要把执法监察工作和效能监察工作作为基层税务监察部门的一项重要日常工作抓紧抓好，统筹考虑，合理安排，确保取得实效。各地区既可以结合执法督察工作统一实施，也可以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进行选题立项，单独安排，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二）找准职能定位。正确处理执法监察与部门管理的关系，把握好执法监察职能定位，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利。对监察部门牵头的工作，要发挥主导作用，牢牢抓在手上；对其他部门牵头的工作，要积极协调配合，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注重沟通指导。紧紧围绕执法监察重点任务的贯彻落实，加大督促指导、调查研究、信息报送、交流培训等工作力度，及时总结分析工作的有效做法和新鲜经验。

（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执法监察干部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推进执法工作精细化、标准化、流程化和信息化，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五）提高科技水平。充分利用税务纪检监察管理信息系统行政管理监察模块功能，拓展案源线索范围，提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执法监察的工作水平。

2012年12月15日前，各单位要将2012年度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工作报告及《2012年税务执法监察情况统计表》通过税务纪检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报表管理模块上报驻税务总局监察局（监督检查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玉米深加工产品增值税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1 号

为统一政策，公平税负，现将部分玉米深加工产品增值税税率问题公告如下：

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玉米胚芽属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中初级农产品的范围，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玉米浆、玉米皮、玉米纤维（又称喷浆玉米皮）和玉米蛋白粉不属于初级农产品，也不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中免税饲料的范围，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

本公告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

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税[2012]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 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本通知所称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2010 年第 3 号）

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二）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新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收入占新增担保业务收入总额的 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四）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在汇算清缴时，需报送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以及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现将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二、企业应当在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审核、备案管理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备案。

凡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难以界定的，税务机关应要求企业提供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范围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可按照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应按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申报并进行汇算清缴。

三、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 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 15% 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四、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办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凡已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取得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的，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可以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凡符合享受原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规定条件，但由于尚未取得收入或尚未进入获利年度等原因，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按照国税发〔2002〕47 号第二条规定完成税务机关审核确认手续的，可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享受原税收优惠。

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 15% 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六、在优惠地区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问题

（一）总机构设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地区的企业，仅就设在优惠地区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含优惠地区外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在优惠地区内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 15% 优惠税率。在确定该企业是否符合优惠条件时，以该企业设在优惠地区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重加以确定，不考虑该企业设在优惠地区以外分支机构的

因素。该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和所得税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第十六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21号）第二条的规定执行。有关审核、备案手续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二）总机构设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地区外的企业，其在优惠地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含仅在优惠地区内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仅就该分支机构所得确定适用15%优惠税率。在确定该分支机构是否符合优惠条件时，仅以该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重加以确定。该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和所得税缴纳，按照国税发〔2008〕28号第十六条和国税函〔2009〕221号第二条的规定执行。有关审核、备案手续向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需将该分支机构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情况及时函告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七、本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暂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3号

为确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1号）等相关规定，经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暂行）》。现予以发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目前暂按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系统中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表格报送申报表和电子申报数据，申报表填表口径和方法由上海市国税局另行明确。本办法附件1、附件2、附件3启用时间另行通知。与本办法相关的财政负担机制、免抵税款调库方式另行明确。

特此公告。

- 附件：1. 零税率应税服务（国际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2. 应税服务（研发、设计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设计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4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有关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上一纳税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资产和从业人数标准，实行按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以下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第 9 行“实际利润总额”与 15% 的乘积，暂填入第 12 行“减免所得税额”内。

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51 号）第二条规定执行。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实后，认定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填报纳税申报表。

四、纳税年度终了后，主管税务机关应核实企业纳税年度是否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不符合规定条件、已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计算减免企业所得税预缴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要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精神，现发布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现解读如下：

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如何规定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规定，对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第 92 条规定，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条件的，且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小型微利企业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

答：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51 号）的规定，按照上一年有关数据指标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现行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填报时，不能直接反映应纳税所得额减免，只能反映减免所得税额。因此，对上述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与法定税率之间换算成 15% 的实际减免税额进行纳税申报。

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执行时间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规定，执行时间为，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暂行）》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制定目的

经国务院批准，在上海市开展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为落实试点地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确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在数次对试点地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企业进行调研的基础上，经商财政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12条，主要包括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以下简称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范围、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概念及其计算公式、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退（免）税认定管理、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程序及申报资料、税务机关对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审核内容以及其他规定。具体是：

（一）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范围。

1. 适用主体范围：试点地区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并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

2. 应税服务范围：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以后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

（二）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概念及其计算公式。比照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概念及其公式，规定了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概念及其计算公式。

（三）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退（免）税认定管理

规定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首先办理退（免）税认定，并规定了认定时需要根据提供应税服务的分类提供不同的资料。

（四）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程序及提供的单证

1. 申报程序：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于收入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申报免抵退税。

2. 申报资料：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申报免抵退税时，除提供相关申报外，还须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载货、载客舱单（或其它能够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以及发票等凭证；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的申报免抵退税时，除提供相关申报外，还须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发票、与境外单位签订的研发或设计合同、从与签订研发或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等资料。

（四）税务机关对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审核内容

根据国际运输服务和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的特点，分别规定了税务机关对其免抵退税申报的重点审核内容。

（五）其他规定

1. 对新适用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办理退税的特殊规定，以及新适用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的确认标准。

2. 规定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32号）规定停止其出口退税权，停止出口退税期间发生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申报免抵退税，应征收增值税。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明确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审核方式、申请程序及层级

本《公告》明确了企业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时采取企业自行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批确认的管理办法。同时明确了首次申请的企业第一年需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企业适用优惠条件是否发生变化采取备案的方式加以管理。具体备案方法由西部地区国、地税局根据本省实际确定，并将备案方法报总局备案。

《公告》第二条还明确了符合鼓励类目录的企业在月度或季度预缴时，按照15%的税率申报，在年度汇算时，对其中部分企业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不到70%的，再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二、明确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目录范围

鉴于财税〔2011〕58号文件中规定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尚未颁布,《公告》第三条明确了在新目录出台前,企业可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15%税率缴纳,待《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照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适用条件,需按照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三、明确了五大产业项目的“两免三减半”优惠的相关审核条件

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了“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

企业”可以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到期满为止。《公告》第四条对上述企业在2010年底前因尚未取得收入或尚未进入获利年度而没有按照国税发[2002]47号文件第二条完成税务机关审核手续的,可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享受原税收优惠。

四、明确了总分机构享受西部地区优惠的原则及具体计算方式。

《公告》第六条明确仅对西部地区的分支机构所得单独适用15%优

惠的原则,具体计算方式及分配比例则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2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管理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文件规定执行。同时考虑到总机构汇总纳税的需要,规定了西部地区的分支机构在向其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经确认后,该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确认情况函告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以保证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及时掌握相关情况。

热点关注

【印花税和过户费可以下调和取消】

中国证监会表示,有关降低股票交易费用,减少股票交易成本的事宜,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和审核之中。股票交易手续费就是指投资者在委托买卖证券时应支付的各种税收和费用的总和。通常包括印花税、佣金、过户费、其他费用等几个方面的内容。2008年9月19日起,财政部宣布股票交易印花税由双边征收改为单边征收,税率保持1%。由出让方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受此消息影响,当日A股上演了几乎所有股票全线涨停的奇观,上证指数全天涨幅达9.45%。

【劳动者税率达 45% 结构性减税激辩】

4 月 12 日，世界银行发布了中国一季度经济季报，其中提到，2008 年中国劳动者平均税率为 45%，远高于经合组织国家的平均水平，甚至稍高于欧盟 15 国的平均水平，较之澳大利亚、美国的平均税率则超出近一倍。世行建议中国下一步要大幅降低劳动者税率，比如政府应大幅降低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同时将社保缴纳占工资的比例下调。世行报告再度引发中国税负高低之激辩。

【稀土专用增值税发票 5 月 1 日或启用】

酝酿已久的稀土专用增值税发票或将于今年 5 月 1 日启用。这是我国进一步加强对稀土产业规范管理的又一个重大举措。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启用专用增值税发票是通过财政手段加强对稀土的流通环节进行规范管理。业内多位人士认为，这或将倒逼稀土开采上游，有效减少非法开采稀土，从流通环节上加强监督管理。由于相关部门早就一直在酝酿此事，并多次表态，短期内该税票实施对市场影响不大，关键还在于其执行力度。

【税延养老险可望年内在上海试点】

备受关注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有望年内在上海试点。日前，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在上海调研保险业，并主持召开保险业改革与发展座谈会。在座谈会上，保险业多个创新发展事项被保险监管部门提及和讨论，包括：“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最新进展、上海保险交易所的筹备情况、保险资金参与投资上海基础设施建设等。据了解，在养老保险业务方面经验丰富的四家保险上市公司，将有望参与首批试点。

【海南离岛免税一年期待政策调整】

4 月 20 日，海南离岛免税试营一周年。三亚市内免税店和海口机场免税店，已成为海南国际旅游岛一张新名片。然而一年的运营实践表明，该政策要发挥更好的效应，尚需政府设置更合理科学的政策，商家炼好经营市场的内功。海南已向中央有关部门提交了有关政策适调的报告。海南省商务厅王克强副厅长表示，该厅在征税、限额等方面将争取商务部支持。未来，海南将延长免税购物的产业链，发展免税品会展业等。

【征收浮盈税令 PE 合伙制优势尽失】

据了解，国税总局《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所得税实施办法》（草案）有望近期出台，其中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非货币资产评估增值等方面的税收征管已被列入议程。此前，市场曾传言 PE 股权投资溢价将征税 40%，目前对这一说法官方已予以否认。但目前国税总局部门内部已经形成明确思路，未来或将进一步加强对个人和合伙企业在股权投资、非货币资产评估增值等方面的税收征管力度。如果税收新政得以实施，那么基金层面浮盈税的征收将再次把基金拉回重复征税的困境。此外，国税总局此前针对创业投资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多针对公司制基金，合伙制基金则排除在外。

【国内首个文化保税区落户北京】

国内首个空港“文化保税区”北京歌华“文化保税区”项目日前正式落户北京。歌华“文化保税区”全名为北京国际文化贸易服务中心，建在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内，以园中园的形式建立，为国际、国内文化生产、传输、贸易机构提供专属保税服务。天竺综合保税区享有的“免证、免税、保税”优惠政策，都将被应用在文化产品贸易方面：区内企业自由文化贸易；国内文化产品、原材料进区退税；国外文化产品进区中转及存储免证、保税、交易免税；外贸及合资文化贸易、中介、生产企业特许入区。

【财政增收压力大 挤压税收“弹性空间”】

随着财政收入增幅明显回落，各地财政增收的任务压力正在增大，各种特殊增收办法正蠢蠢欲动。财政部 4 月 13 日公布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全国财政收入同比增长 14.7%，比去年同期（33.1%）回落 18.4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10.3%，比去年同期（32.4%）回落 22.1 个百分点。财政部称，财政收入增幅明显回落的首要原因是经济增长放缓。由于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般贸易进出口、商品房销售额等数据都出现同比下降，相应的，增值税、营业税、进口环节税收、企业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增幅大幅回落。

【事业单位 5 年完成转制 转制单位可享税收优惠政策】

新华社 16 日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分为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科

学划分事业单位类别，推进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推进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改革，构建公益服务新格局，完善支持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等 9 部分。指导意见明确，为平稳推进转制工作，可给予过渡期，一般为 5 年。过渡期内，对转制单位给予适当保留原有税收等优惠政策，原有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在离退休待遇方面，转制前已离退休人员，原离退休费待遇标准不变。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